



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4、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5、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6、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9、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0、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信访。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1、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12、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13、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14、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15、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本院下设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共计 5 个部门。2024 年本单位机构为 1，编制人员为 44 人，实际在职人员 42 人，较上年度人员增加 4 人，其中新招录 6 名，病故 1 人，退休 1 人。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批复部门收支预算为 1721.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3.3 万元，占 65.84%；项目支出 587.91 万元，占 34.1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017.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

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公用经费 115.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一是进一步服务好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将检察工作和服务鹿泉工作大局相结合，主动担责、认真履责、扎实尽责，凝聚社会共识与合力，为鹿泉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

二是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充分发挥批捕、起诉作用，进一步完善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发现、移送机制，深挖彻查、坚决打击黑恶势力的“关系网”和“保护伞”。

三是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决依法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和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积极推进刑事和解、量刑建议等改革，健全检察环节社会矛盾排查化解、执法办案风险评估等机制，健全涉检信访工作长效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社区矫正人员帮教管理，积极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我院成立了以主管检察长、副检察长、办公室、财务人员组成的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小组，对自评工作进行研究和部署。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定期对绩效监控情况进行收集、汇总、整理、分析。在绩效监控过程中，对于项目进行较慢、出现绩效目标偏差、发现存在问题的及时进行整改，调整绩效目标，扎实推进绩效监控工作有序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充分发挥批捕、起诉作用，进一步完善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发现、移送机制，深挖彻查、坚决打击黑恶势力的“关系网”和“保护伞”，积极推进刑事和解、量刑建议等改革。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检察监督

绩效目标：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对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进行法律监督工作；批捕与公诉案件受理后法定实限内办结案件。

绩效指标：对各项执法业务工作保障率为 100%；及时保障各项执法业务的办公需要，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2、检察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将办公楼占地补偿费拨付到贺庄、三街村委会；完成档案数字化扫描工作；完成综合楼幕墙修缮工作；按时完成书记员工资发放及社保缴费工作；按时完成劳务派遣工资发放及社保缴费工作；。

绩效指标：占地补偿费实际拨付比例不低于 90%，按签订的承诺书进行拨款；按照批复文件要求完成综合楼幕墙修缮，验收

合格后及时拨付资金；每月按时发放书记员与劳务派遣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完成 2022 年-2023 年业务档案数字化扫描工作。

3、控告和刑事申诉检察

绩效目标：根据《刑事赔偿决定书》依法办理达到国家赔偿条件的国家赔偿案件，对申请人进行经济赔偿，及时足额发放到赔偿请求人，保障国家赔偿案件的请求人依法获得国家赔偿权利。

绩效指标：国家赔偿案件数量 1 件；应当赔偿的案件结案后足额发放赔偿金数量；赔偿金按时发放到赔偿请求人。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1、办公楼占地补偿项目综合绩效评分为 98 分，优秀。2、档案数字化扫描项目综合绩效评分为 98 分，优秀。3、办公办案技术综合楼幕墙修缮项目综合绩效评分为 98 分，优秀。4、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综合绩效评分为 100 分，优秀。5、劳动聘用人员经费项目综合绩效评分为 100 分，优秀。6、执法业务经费项目综合绩效评分为 100 分，优秀。7、2024 年第一阶段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经费项目综合绩效评分为 100 分，优秀。8、党组活动经费项目综合绩效评分为 100 分，优秀。9、国家赔偿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评分为 100 分，优秀。10、设备购置项目综合绩效评分为 96 分，优秀。11、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项目综合绩效评分为 100 分，优秀。12、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项目综合绩效评分为 100 分，优秀。13、2024 年第二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费）项目综合绩效评分为 100 分，

优秀。14、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项目综合绩效评分为 100 分，优秀。15、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项目综合绩效评分为 100 分，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制度不够完善，支出进度较慢。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完善制度建设。将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项绩效目标，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

2、加强支出管理。强化财政预算执行刚性，编细编实预算，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支出结构优化，通过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细化代编预算等多种举措，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出任务。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依据确定的绩效目标，采取项目跟踪、数据核查和汇总分析等方式，动态了解和掌握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绩效目标按期保质完成。